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薛憲棠之繼承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薛憲棠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以被繼承人薛憲棠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之起訴狀，且應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99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佩愉